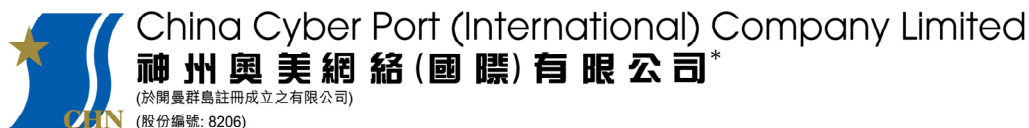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本集團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待承授人接納後，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 1,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1.23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已發行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1.23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該等意見乃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http://www.ccpi.com.hk)。